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亚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亚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亚东先担任职工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

张亚东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物控部主管,交通工程事业部主管。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交通工程事业部。

张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88.25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7.335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32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建材建改〔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七届董事会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 公司于2025年5月2日至11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5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5.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6.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088.25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17.335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7.335元/股)。

(四)实际授予人数:332人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2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周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308,792,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8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张琦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06,55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796%。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70人,代表股份2,24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9%。

3.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70人,代表股份2,24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2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71%;反对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12,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19%;反对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681,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70%;反对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681,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6%;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10,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45%;反对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11,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14%;反对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7%。

3.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596,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1,1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70%;反对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3.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0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68%;反对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张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作出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因药品销售纠纷,公司及西南药业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16,921,183.15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截止披露日,除西南药业与杭州明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药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冻结金额2,000万元外,西藏慧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药业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冻结金额42,000元。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088.25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17.335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